

历九载岁月峥嵘 向未来筑梦前行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成立九周年

匆匆九载,弹指一挥间。2008年10月,渤海银行济南分行扎根齐鲁大地,九年砥砺前行,九年风雨征程,渤海银行在山东这片文化热土留下了坚实足迹,取得了不俗业绩。

2011年7月,渤海银行济南分行首家二级分行落户山东——渤海银行烟台分行开业。至2016年底,渤海银行济南分行下设15家营业网点,初步形成了覆盖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鲁南经济带的网点布局。

2016年,分行荣获总行“优秀分行”和“综合竞争力”奖;获评山东银监局“2016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一级单位”。

至2017年10月27日,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生息资产近800

亿元,各项存款近310亿元。连续九年零案件、零事故。

2017年前三季度,该行累计实现资产投放近300亿元,重点支持了省内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建设。推广个性化小微信贷产品,重点加强同专业市场、集群商圈、核心企业、政府部门、商会协会等合作,广泛搭建合作平台,因地制宜创新小微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该行将创新作为提升推进增提活动实效的新引擎,通过走访了解到某全国性集团企业,每月从全国50多个子公司有大量银承结算销售款汇总到集团,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了“票据池”融资方案,将企业未到期银承质押后实现快速融资

和变现;山东作为产金大省,产金用金企业多,融资需求丰富,针对企业需求,该行为企业办理了“代客黄金租借业务”,分行向客户出租实物黄金,客户租入黄金后通过市场交易获得人民币资金,到期后客户向银行还金并支付租赁手续费。

渤海银行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宗旨,致力于打造“最佳体验的现代财管家”,推出的添金宝、渤金理财产品家喻户晓,受到广大客户一致好评。其中添金宝,1分起存,收益超活期十倍,成为百姓打理零钱神器。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业务。面对日益旺盛的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居民消费信贷产品转型创新,针对山东地区优质贷款客户,社保缴存客户、个税缴

纳客户、住房公积金缴存客户推出“自主月供贷”、“线上信用贷”等特色化产品,满足各类个性化需求;针对按揭客户推出“渤银拎包贷”,满足客户购房、装修、家具等一揽子需求。

渤海银行信用卡定位于“做持卡人的首选分期信用卡”,针对优质人群推出了“菁英类专项现金分期”业务,机关事业、学校、医院、金融业、国企、上市公司等单位员工,均可享受到便捷、低费率的现金分期服务,以1万元为例,一年(12期)总手续费仅3.99%,全部费用仅399元,日手续费不到1.1元,可满足客户日常的装修、汽车、家具家居、医疗等大额需求。

“面对未来新形势,渤海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重点任务,以实干实绩促进金融血脉更好地循环于实体经济各个角落。”在党的十九大会议期间,十九大代表、渤海银行董事长李伏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放眼未来,渤海银行济南分行将认真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勇立潮头,争当先锋,持续推进转型创新发展,形成特色化、综合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为山东经济发展助力。

(财金记者 薛志涛 通讯员 刘向真)

人保财险服务“三农”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日前,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金融扶贫、保险先行”,要不断探索扶贫经验,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财险”)探索的“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资金支农融资”模式得到了肯定。

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保监会“1+4”文件精神,在支持“三农”发展、进行保险扶贫的道路上身体力行、不断前进。2007年至今,农业保险覆盖农户增加,保障范围扩大,保障程度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该公司为种、养、林产业提供1153亿元的风险保障,赔款28亿元,受益农户828万户,为受灾农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提供稳定而高效的资金筹集渠道。

产品+队伍 基础要打牢

在近期召开的金融服务农业现代化高峰论坛上,农业部

部长韩长赋认为,目前,农民在保险方面的获得感仍有待加强,随着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力度持续加大,要实现保险产品、服务机制和资金运用全面创新,这其中首当其冲,就是产品创新。

据统计,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已开发玫瑰、冬枣、三辣一麻、马铃薯、猪、牛、羊、鸡等70多种农业保险产品,涵盖农、林、牧、渔等多个方面,并开发了蔬菜价格指数、气象指数等新型保险产品,此外,还有大病保险、小额人身保险、农房保险、民生保险等门类齐全的涉农保险,为农民提供了全方位、广覆盖的保险保障。

发挥产品优势,也需人员保障。2017年6月,中国人保财险在保监会组织的助推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产品和队伍是人保财险开展“三农”工作的重要基础。据了解,人保财险有“三农”营销服务部394个、

“三农”保险服务站969个、“三农”保险服务点5.9万个,网点覆盖至全省100%的乡镇和83%的行政村,农村保险服务队伍人员已达到6.78万人。

融资助脱贫 模式要创新

金融扶贫,保险先行。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设立保险扶贫事业部,与农村保险事业部合署办公,部门名称为农村保险事业部/保险扶贫事业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助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精准对接脱贫需求。

为了让更多的贫困户脱贫摘帽,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以最低的价格、最好的服务,践行人保助力脱贫攻坚的社会责任,截止2017年9月,全省累计开展保险扶贫项目共计95项,为121万贫困户提供风险保障。2015年底,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国人保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2017年,保监会将支农支小

试点额度增加250亿元。中国人保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募集集团内保险资金,向符合要求的投保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和小微企业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为涉及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以及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的个人、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累计融资金额超过90亿元。

科技强应用 服务更便捷

2016年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在农险方面的市场份额高达39.89%,2007-2016年的十年间,累计为6200万户次农民提供了过千亿元的农业风险保障,为1350万户(次)农户提供了保险补偿。

巨大的业务量,对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针对农业保险“定损难、理赔难”特点和道

德风险管控难题,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积极探索利用无害化处理、无人机查勘等技术手段,为农险承保理赔提供数据和业务管理支持。开创了包括寿光育肥猪理赔模式、枣庄无人机查勘模式、德州农险协保理赔模式在内的多种新型农险理赔模式,通过将农险理赔与科学技术的深入结合,在为当地农户提供快捷高效理赔服务同时,提高了定损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识别和管控道德风险。

在开展种植险灾情评估方面,积极探索“按图承保”和“按图理赔”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新模式。引入无人机查勘技术,目前全省已购置了多台无人机设备并用于小麦、玉米等种植险作物出险查勘工作,基本形成了“天地”(无人机查勘和地面查勘)一体化的农险承保理赔服务体系。(财金记者 薛志涛 通讯员 周晓光)

保监会细化保险销售过程可回溯要求

购买保险时, 现场同步录音录像

本报记者 张嶝

购买保险时得到的口头承诺,理赔时却得不到兑现,有这种投保经历的保险消费者并不少见。不过,从本月起这种情况将大大减少。中国保监会出台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本月起正式实施。以后消费者在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购买保险时会有现场同步录音录像,而且这些同步录音录像最长将保存10年。

《办法》通过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记录和保存保

险销售过程关键环节,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消费者权益可保障。《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保险销售过程现场录音录像的有关要求,着重强调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对消费者的提示义务,附件中“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用语示例”(以下简称“用语示例”)从9个环节对销售用语进行规范。

《办法》和《通知》主要突出以下3个方面:一是保护消费者权益,强调销售主体责任,促使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依法合规经营,重点提醒保险消费者谨慎交易,在签署合同时确保已充分知晓自身和保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

域,将销售欺骗误导高发的渠道、产品和人群纳入本次可回溯管理的实施范围。三是注重可行性,兼顾现实性,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工作方针,根据可回溯管理的实施效果逐步扩大可回溯管理的渠道、险种和人群等。

《办法》共计18条,主要涉及可回溯实施范围和方式、管理内容、信息安全责任、内外部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电话销售业务的应实施全险种全过程录音;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依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可回溯管理;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的(包括利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营业场所内

自助终端等设备销售的),需要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向60周岁(含)以上年龄的投保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应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

可回溯管理内容也得到明确,电话销售渠道的业务需要全程录音;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交易信息,包括产品宣传和销售文本、销售和服务日志、投保人操作轨迹等,确保能够完整、准确地还原相关交易流程和细节;其他实施可回溯管理的业务,应对销售的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同时还按照“谁保存、谁质检”的原则,明确了对可回溯资料进行

质量检测的要求,以保证录音录像的质量。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内容、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将资料用作其他商业用途。”同时,保险公司、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制定视听资料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规范调阅程序。视听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1年以下的不得少于5年,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不得少于10年。如遇消费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后2年。